

合同编号

J G Y

2 0 2 6

G H 0 0 1 9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消防站地段（JM-XH-02-06）
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4

签订地点：广东江门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合 同 正 文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编制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消防站地段（JM-XH-02-06）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第 146 号令）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2023）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
7. 《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等
8. 国家、地方有关规划建设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

第二条 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消防站地段（JM-XH-02-06）控制性详细规划》。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位于大泽镇西部，北至 G240 改线，西至新鹤快线，南至现状水塘，东至现状耕地，地段面积 8.33 公顷。

3. 设计内容

按照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其他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结合规划地段实际情况，对规划地段的土地使用性质、使用强度、道路交通组织、工程管线和配套设施以及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作出详细规定，落实上层次及相关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管理的依据。

设计深度参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及和江门市的相关技术准则要求执行，并同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内容包括技术文件及法定文件。

4. 成果形式

成果为控规，应包括书面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总图采用大地 2000 坐标。

第三条 进度安排

技术编制时间共 12 个月，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含公

示、甲方和部门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政府规委会审议等时间。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生效 7 天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委托初步设计应提供以下资料：

规划地段现状最新电子地形图、航拍图、市总体规划等基础资料电子文件，地形图为准坐标并已参照航拍图的 dwg 可编辑文件。

现状调研阶段协助乙方走访需补充资料的部门以收集完善基础资料。

2. 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并把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

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除相应顺延设计完成时间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必要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5.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本规划提交甲方设计成果壹式陆份，设计成果电子光盘壹份。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 乙方要根据已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规划技术要求，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该修改不另外收取费用。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基于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设计图纸、分析资料、废稿、修改稿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泄露、利用、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5.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设计费用

1. 编制费用

本次规划最终取费为¥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含专家评审费用，不含地形图测量、市政管线等基础资料产生的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第一期设计费，即¥18000.00 元；

控规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作为第二期设计费，即¥24000.00 元；

控规成果通过政府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即 18000.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5.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符合要求或未能通过政府审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经甲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设计服务的资质，且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中所获悉的未向公众披露的甲方资料或信息以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若有违反，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

止。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返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 验收方法

采用市政府批复同意方式验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务完成后终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图:规划范围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消防站地段（JM-XH-02-06）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



(此页无正文)

甲 方：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 方：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地 址：江门市堤东路 129 号 3 楼

帐 号 全 称：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帐 号：44001670239051135500



